附錄目錄

附錄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法規(本校及本系)----------1
附錄二、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格(實習申請表、個別實習計劃書)----------12
附錄三、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Q&A----------15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2/16
主管單位	教務處推廣服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5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校各系(所)或學程課程學生實習業務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特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係指各系(所)或學程課程學生派至醫院或相關實習機構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

第　三　條　法規訂定

一、各系(所)應訂定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等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二、各系(所)訂定之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應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實習時間、實習方式、成績考核標準、實習輔導機制、不適應離退轉介機制、申訴機制、實習計畫書，以及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範和注意事項。

第　四　條　實習機構遴選

一、調查合作意願，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作業，並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

二、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並應同樣依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程序。

三、應針對實習機構建立「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第　五　條　實習媒合與分發

一、各系(所)應於學生實習前公告實習相關訊息(包含實習機構、實習地點、實習起訖時間、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等)，供學生選擇參考之用。

二、實習媒合與分發應以公平、公開為原則。辦理實習職缺說明會、實習甄選會議、實習合作洽談會議、分發等相關活動，需留存相關媒合與分發紀錄(簽到表、照片等)。

三、可視實際辦理情形及合作機構需求，採用書面審查、筆試或面試等方式媒合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會。若安排學生至合作機構參觀或面試，應建立相關表單，內容可包含公司名稱、公司聯絡人、參與實習系別、實習機會名額、面試學生姓名、學生聯絡方式、錄取紀錄等，並應注意學生前往面試地點之交通安全事項。

四、依各系(所)課程目標或特定需求由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安排至通過實習評估的實習機構。

五、如於系(所)媒合分發階段結束時，仍有未媒合成功的學生，得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安排實習生的實習機構。

六、學生之實習需分發至實習醫院、機構，學生不得自行安排實習單位，或未經系(所)或學程課程核准而逕行實習，違者其實習成績不予承認。

第　六　條　實習之科目學分，悉照各系(所)或學程課程科目學分表辦理。

第　七　條　個別實習計畫書

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助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實習計畫擬定後必須由系(所)先行審查，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以及同

意。個別實習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第　八　條　實習合約書

一、本校與實習機構締結之實習合約書，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實習考核以及個別實習計畫書、職災或意外補償、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等項目。

二、實習合約書簽訂完成後，合約書應提供家長知悉，以了解實習合約內容。

第　九　條　學生意外險

各系(所)應於實習生校外實習前，協助學生辦妥意外傷害險。保險公司優先適用教育部每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之得標廠商。

第　十　條　行前說明會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辦理行前講習或說明，發給實習學生手冊包括以下教育宣導與權利義務內涵：

一、課程資訊

(一)課程名稱、學分數與學習目標，並請同學完成向系上登記選課。

(二)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要繳交的作業、報告規定。

(三)成績評核標準、學生申請轉介、離退規定。

二、實習內容

(一)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

(二)實習期間與時數。

(三)實習期間請假、平時聯繫、輔導老師訪視。

(四)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

三、安全教育

(一)宣導相關勞動安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防治性騷擾、校外實習安全、交通安全、住宿安全等注意事項。

(二)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系(所)緊急聯絡窗口、校安中心之實習通訊錄。

四、學生其他權利義務

(一)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二)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三)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四)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五)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

第 十一 條 實習機構輔導

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說明校內的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並督促實習機構善盡下列之培訓與輔導責任：

一、提供專業指導、訓練與生活輔導，並定期對實習生的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出勤狀況、口頭報告進行考核。

二、指派具相關專長之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實習資料予實習生。

第 十二 條 學校輔導

各系(所)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老師，依其系(所)安排授課、督導實習生，善盡各項輔導責任：

一、協助實習生認識自己、學校輔導老師與機構輔導老師的角色定位，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計畫與實習作業。

二、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輔導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和機構。

三、保持與實習生的聯繫、要求實習生口頭報告，給予工作、學習或生活輔導、協助解決實習生的困難。

四、保持與實習機構的溝通聯繫，以及負責協調實習生的實習計畫調整。

五、實習輔導得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電子郵件、網路社群、視訊、面談、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唯其過程應做成輔導紀錄。

六、學期、學年課程的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二次為原則，並且應履行實地訪視。

第 十三 條 實習機構訪視

為加強學生實習輔導，瞭解實習情況(含實習合作機構工作環境)，各系(所)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輔導與生活及心理輔導等；於學生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不定期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等方式輔導、考察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報「實習輔導訪視表」等相關表單呈核各系(所)主管及提供評量之用。

第 十四 條 實習申訴

學生因專業課程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填寫「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向所屬院、系(所)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院、系(所)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若學生因校外實習受到處分，認為該處分違法或不當，造成其權益受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2/16
主管單位	教務處推廣服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4頁/共5頁

第 十五 條　實習中止處理措施

一、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得評估實習生的適應與學習狀況；若評估狀況為不佳時，實習機構得向該生所屬系(所)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機構與系(所)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學校亦得視情節大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議處。

二、實習期間，實習生因實習環境條件與實習內容不適應時，經老師輔導無效，得填寫「學生轉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向實習機構及所屬系(所)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機構與系(所)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

三、學生因故終止實習回校修課，系(所)應訂定相關替代修課辦法。或學生中途轉換實習單位時，應明訂成績之計算機制。

第 十六 條　成績考核

一、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各項學習報告、出缺勤都列入重要評核。

二、評核機制應邀請實習機構老師與學校輔導老師共同參與並評定成績。且應明定實習期間出席、事(病)假或缺勤及實習成績間之規範。其評分比重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三、學生對於實習成績不服時，應於收到成績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填寫「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向系級實習委員會申請異議；系級實習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後二星期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將結果通知學生。

第 十七 條　實習成果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展現的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成果，以及提供同學間觀摩學習的機會。

第 十八 條　檢討改善

各系(所)應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老師的輔導、完成實習的同學意見、實習機構的回饋，以及學校的調查：「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學生對校外實習課程及機構滿意度調查」，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

第 十九 條　學生在各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適切之獎懲。

第 二十 條　實習學生在醫院或相關單位實習期間，應恪遵本校及各實習單位有關規定，違者依規定嚴處。

第二十一 條　各系(所)或學程課程於分發實習作業過程中，如遇事實困難，由系主任協調教務處解決之。

第二十二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由系(所)自訂辦法補足。

第二十三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附錄一之1、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2/16
主管單位	教務處推廣服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5頁/共5頁

※修正記錄：

105年03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105年04月26日1052101047號簽請校長核定，105年5月2日公告)
113年11月28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6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務處113年12月19日1132103840號簽請校長核定，113年12月24日公告)

法規名稱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3
主管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6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一、 本系學生實習皆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本系**學生實習課程**

(一)四年級必修實習課程共九門、十七學分，必選修實習課程清單如附表一。

(二)三年級產業實習為選修實習，對應課程為生技產業實習(一)(兩學分)及生技產業實習(二)(三學分)。

三、 本系**實習期間**

(一)四年級**必修**實習課程為期二十週至二十二週，分為上下學期，共辦理二梯次實習。

(二)三年級產業實習課程為期至少一個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

四、 **實習門檻**

(一)四年級必修實習課程：實習前，應修畢如附表三列之課程，有未修習或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臨床實習課程。

(二)三年級產業實習課程：修畢一至二年級必修課程。

五、 本系分發**規定**

(一)四年級必修實習課程：以一至三年級上學期必修學分如附表二列之課程成績為依據。非於本校修課之成績，不列入實習分發成績計算。

(二)三年級產業實習課程：由本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依據一至二年級必修課程成績審核及排序。非於本校修課之成績，不列入實習分發成績計算。

若有上述分發排序之成績同分，依照該學年醫技系實習委員會議決議之同分比序規則進行分發。**選填實習醫院/機構時必須詳細考慮，日後不得要求更改。**

六、 各實習醫院/**機構**之實習人數以各實習醫院/**機構**提供之名額為準，實習時間及作息依照各實習醫院/**機構**之規定。

七、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違者依其規定處理。

八、 實習期間不可以修課為由向實習單位請假。

九、 實習成績考核標準依各實習醫院/**機構**規定，但若實習醫院/**機構**評核實習成績不及格時，**由**本**委員**會與該實習醫院/**機構**了解狀況並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十、 本系教師每學年輪流負責各實習機構實習輔導訪視，保持與負責實習機構之實習生溝通聯繫及輔導。每學期至少二次輔導為原則，並應履行實地訪視，且輔導後須填寫「實習輔導訪視表」。

十一、 不適應離退轉介機制：

(一)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因實習環境條件與實習內容不適應等狀況，經學校老師輔導無效，學生得填寫「學生轉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向實習機構及本系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機構與本系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

(二)學生因故終止實習回校修課，應依本校選課時程進行選課，若已逾本校選課時程，另行個案處理；重新辦理校外實習機構時皆從頭開始。

(三)學生中途轉換實習單位時，另行個案處理。

法規名稱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3
主管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6頁

十二、 本系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督導或指導老師之處置，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填寫「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實習委員會應於收到學生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召開會議及完成「實習生申訴評議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若學生因校外實習受到處分，認為該處分違法或不當，造成其權益受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三、 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助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實習計畫擬定後由本系先行審查，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及同意。

十四、 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生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87 年 03 月 07 日　86 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份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089 年 12 月 02 日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0 年 03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2 年 03 月 06 日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4 年 03 月 07 日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份系務會億修正通過

098 年 09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一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4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醫學科技學院 114 年 01 月 24 日 1142100183 號簽請校長核定，114 年 02 月 04 日公告)

114 年 05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醫學科技學院 114 年 06 月 05 日 1142101531 號簽請校長核定，114 年 06 月 05 日公告)

114 年 12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醫學科技學院 115 年 05 月 04 日 1152101146 號簽請校長核定，115 年 05 月 05 日公告)

附錄一之2、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附表一：必選修實習課程清單

必/選修	科目	學分數
必修	臨床微生物實習	3
	臨床血庫實習	1
	臨床生化實習	2
	臨床血清免疫實習	2
	臨床血液實習	2
	臨床鏡檢實習	3
	臨床生理實習	2
	病理切片與細胞診斷實習	1
	醫學分子檢驗實習	1
合計		17
選修	臨床病毒學實習	2
	醫學實驗室認證 (中山醫附醫)	2
	臨床檢驗實務操作(中山醫附醫)	1

法規名稱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3
主管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4頁/共6頁

附表二：實習分發成績依據之課程列表(113 學年入學後適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學期		
普通生物學(一)	生物化學(二)	臨床生化學
普通化學	免疫學	臨床生化學實驗
有機化學	臨床生理學	臨床鏡檢學
	臨床生理學實驗	臨床鏡檢學實驗
	分子生物學(一)	臨床血液學(二)
	醫學專題討論(一)	臨床血液學實驗
下學期		血庫學
組織學	臨床血液學(一)	
生理學	寄生蟲學	
生物統計學	寄生蟲學實驗	
生物化學(一)	微生物學	
生物化學實驗	微生物學實驗	
病理切片技術學	醫學專題討論(二)	
病理切片技術實驗		

附表二：實習分發成績依據之課程列表(112 學年入學前適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學期		
普通生物學(一)	生物化學(二)	醫學專題討論(一)
普通化學	免疫學	臨床生化學
有機化學	臨床生理學	臨床生化學實驗
	臨床生理學實驗	臨床鏡檢學
	分子生物學(一)	臨床鏡檢學實驗
	病理切片技術學	臨床血液學(二)
	病理切片技術實驗	臨床血液學實驗
下學期		血庫學
組織學	臨床血液學(一)	
生理學	寄生蟲學	
生物統計學	寄生蟲學實驗	
生物化學(一)	微生物學	
生物化學實驗	微生物學實驗	

法規名稱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3
主管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5頁/共6頁

附表三：實習門檻之課程列表(113 學年入學後適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學期		
普通生物學(一)	生物化學(二)	臨床生化學
普通化學	免疫學	臨床生化學實驗
有機化學	臨床生理學	臨床鏡檢學
	臨床生理學實驗	臨床鏡檢學實驗
	分子生物學(一)	臨床血液學(二)
	醫學專題討論(一)	臨床血液學實驗
		血庫學
下學期		
組織學	臨床血液學(一)	臨床微生物學
生理學	寄生蟲學	臨床微生物學實驗
生物統計學	寄生蟲學實驗	醫學分子檢驗學
生物化學(一)	微生物學	臨床血清免疫學
生物化學實驗	微生物學實驗	臨床血清免疫學實驗
病理切片技術學	醫學專題討論(二)	臨床病毒學
病理切片技術實驗		臨床病毒與分子檢驗實驗
		病理學

附錄一之2、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附表三：實習門檻之課程列表(112 學年入學前適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學期		
普通生物學(一)	生物化學(二)	醫學專題討論(一)
普通化學	免疫學	臨床生化學
有機化學	臨床生理學	臨床生化學實驗
	臨床生理學實驗	臨床鏡檢學
	分子生物學(一)	臨床鏡檢學實驗
	病理切片技術學	臨床血液學(二)
	病理切片技術實驗	臨床血液學實驗
		血庫學
下學期		
組織學	臨床血液學(一)	醫學專題討論(二)
生理學	寄生蟲學	臨床微生物學
生物統計學	寄生蟲學實驗	臨床微生物學實驗
生物化學(一)	微生物學	醫學分子檢驗學
生物化學實驗	微生物學實驗	臨床血清免疫學
		臨床血清免疫學實驗
		臨床病毒學
		臨床病毒與分子檢驗實驗

附錄二之1、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____學年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系所	醫學檢驗暨 生物技術學系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申請實習機構			（學系核章）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中山醫學大學個別實習計畫書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姓名	
	系級		學校輔導老師	
	課程名稱	臨床微生物實習、臨床血庫實習、臨床生化實習、臨床血清免疫實習、臨床血液實習、臨床鏡檢實習、臨床生理實習、病理切片與細胞診斷實習、醫學分子檢驗實習。	學分數	17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正式全銜			
	部門			
	機構輔導老師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學習醫事檢驗師在臨床上的工作，並期未來考取醫檢師證照後，可更快銜接進醫檢師的職場。	
實習課程內涵	學習生化、微生物、血液、血庫、鏡檢、血清免疫、生理、病切與細胞診斷、醫學分子檢驗等在臨床上的操作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各階段	期程規劃	實習主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單位對實習學生進行實習前講習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依照實習單位安排於血液(2週)、鏡檢(3週)、生化(2週)、血清(2週)、微生物(3週)、血庫(1週)、病理(1週)、生理(2週)、分生(1週)等組別進行實習

實習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說明	於臨床上實際操作從收取檢體至發出報告的流程，除實際操作外，亦會有各組別的前後測驗，以掌握實習生的專業知識水準及吸收狀況。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工作觀摩、專業訓練、學習輔導等。
學校教師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每學期辦理實地訪視，輔導實習生至少兩次，進而掌握每位實習學生之實習狀況。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學習態度、作業、實際操作、筆試、檢體實地測試等。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針對是否取得醫檢師國考基本所需知識與操作，實習單位會進行實機操作、筆試、口頭報告等方式進行評核。
實習課後回饋規劃	實習學生填寫對於本次實習的回饋滿意度調查。

實習學生	學校輔導老師	實習機構
***本人承諾實習期間，恪守專業倫理與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拍攝、複製或錄音。嚴禁將實習相關影像或內容張貼於社群平台(如IG、Threads等)或外洩，違者願負相關法律及校規責任，且此義務不因實習結束而消滅。**		

備註：

1、本實習計畫係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規範之內容制定項目，請勿任意更動。

2、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須由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提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115.3.17版

一、實習權益保障說明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115.1.9

大專校院透過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與產業進行緊密合作，藉此培養技職學生的實務技能，並促進學用相符。近年來愈來愈多學生投入實習課程，實習合作機構須具備對學生之完整權益保障，才可能促成良好實習品質。

Q01 實習前有哪些事項應注意？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是實際進入職場從事實務學習、技能培訓、實際操作等，與學校營造的學習環境不同，故學生在實習前除要有充分心理建設外，尚需要留意下列事項：

1. 研讀學校或系科有關實習課程的各項規定。
2. 瞭解實習合作契約內容，包含實習待遇、實習時間、相關保險等。
3. 確認自己的學校輔導教師，並取得該教師於實習期間之聯繫方式。
4. 與輔導教師討論與請益屬於自己的「個別實習計畫」，同時針對各實習課程內涵（主題）事先蒐集相關資料。
5. 參加學校辦理的實習職前講習與相關說明會。
6. 考量通勤便利性及安全性，應及早向學校、學長姐或實習合作機構諮詢住宿、租屋或交通等相關資訊。
7. 配合實習合作機構之報到及待遇撥付作業，學生應提前備妥相關個人文件，並完成薪資或待遇撥款金融機構之開戶等準備工作。

Q02 實習期間，若遭遇實習合作機構不當對待，應如何處理？

學生在實習過程中，若遇到被實習合作機構要求強制加班、未安排休息時間、實際實習內容與實習計畫嚴重不符或實習合作機構積欠薪水等不合理甚至有違法疑義之狀況，應立即向系科輔導教師反映。學生務必提供詳細的實際情況，包括事件的持續時間及實習合作機構的反應，這些資訊將作為學校或輔導教師後續協商與處理的重要參考。

如果實習合作機構經學校協調後仍未改善，學生應儘速告知學校輔導教師，學校將啟動實習轉換作業。在學校及輔導教師的協助下，學生需在原機構辦妥離職手續，並轉換至新實習合作機構繼續完成課程。若發生之不合理情形可能涉及違反勞動法令，學生應主動告知學校，由學校釐清不合理事由，若情況屬實，學校將協助學生向實習合作機構所在地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

Q03 若實習薪資未按時發放或金額不符，該如何處理？

學生在實習前應透過系科輔導教師或學校相關說明會，針對實習合作契約內容（薪資或待遇金額、保險等）進行瞭解。如果發現實習合作機構給付的薪資與實習合作契約不符，或到了發薪日卻遲未收到薪資，甚至被要求通融積欠，這些都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學生應立即向實習合作機構主管或業界輔導教師反映，請其協助確認，同時知會學校輔導教師共同追蹤機構處理狀況。

若實習合作機構未能妥善處理，學生應儘早告知學校輔導教師及學校實習業務負責單位，由學校代為出面與實習合作機構進行協商，或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爭議處理，藉此確保學生實習期間的權益。同時，學校將協助學生向實習合作機構所在地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Q04 實習期間（含前往實習途中）發生意外，該如何應變？

如果學生在前往實習合作機構之通勤途中發生意外，或在實習工作場域中發生意外，都可申請保險理賠。由於學校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學生應妥善留存所有相關的就診證明與醫療收據，並儘早提供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由學校承辦人員偕同保險公司主動處理後續理賠事宜。

若實習合作機構已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學生可憑相關就診證明與收據，請實習合作機構協助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保險給付。

Q05 實習合作機構要求簽署額外契約文件時，是否應該簽署？

學生在實習期間的一切權利義務保障均來自於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合作契約規範，所以務必於實習前詳細研讀並瞭解合作契約內容。

如果實習合作機構在實習期間忽然拿出其他契約或承諾書等文件要求學生簽署，學生不應馬上簽署，應先行確認該契約之目的及用途，再將契約文件提供給學校實習承辦單位或學校輔導教師確認其內容有無問題。若對內容有任何疑問，亦可告知輔導教師，由學校或輔導教師向實習合作機構交換意見及確認修正內容未損及學生權益後，再向學生告知合作契約簽署之涵義。

Q06 實習合作機構可以臨時要求至其他分店或分公司支援嗎？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1項規定實習契約內容須載明事項包含「實習場所」。為確保學生實習權益及通勤安全，需在契約中載明學生實際實習地點，實習合作機構即使基於企業經營或業務調配所需，若未經得學校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二、校外實習常見問題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115.1.9

1 Q 辦理實習課程所應建立機制及成效考核項目分別有哪些？

A 主管機關進行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主要分為實習機制、實習成效及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等3大面向。若為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則在「實習機制」及「實習成效」上，增加額外評量指標項目。學校可依「實習課程」辦理形式，對照各面向評量指標，檢視學校實習機制的健全性，並按照「實習成效」指標項目制定各校的實習成效考核方式及具體作法。

評量面項	基礎評量指標	外加評量指標 (校外實習課程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
實習機制	1.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2.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3.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4.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5.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1.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2. 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簽訂及執行。 3.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4.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實習成效	1.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2.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1.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2.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3.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	但第 1 次接受評量之學校不適用之。	

2 Q 學生自行尋找校外單位（如企業、組織或機構）進行之實習、工作、參與專案或計畫等活動，若其內容符合校內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性質，是否可以認抵課程學分？

A 學校開設實習課程之核心價值在於透過產業實戰場域，提供學生將學術理論與實務情境相互驗證之機會，實踐並內化專業知識，本質上屬學校課程教學的延伸，而非僅是單純的職場經驗。學分授予的權力來自於學校對課程教學的專業責任與把關，學校應妥善為學生規劃完整實習內容，與合作機構共同輔導學生，並經過完整實習輔導機制後，由學校及機構共同評核學生的實習表現，始得授予課程學分。倘學生參與之實習活動未具備完整課程規劃程序，其性質應為見習、實作、實務訓練或研習等相關拓展個人能力活動，不應認定為實習課程。

3 Q 校外實習課程是否等同打工？

A 校外實習課程係指學校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合作，開設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學分數之正式課程。課程內容針對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規劃，由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與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藉此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競爭力。與一般未透過專業性安排及規劃之打工不同。另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亦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4	Q	實習學生等同「勞動基準法」第 8 章所稱的技術生嗎？
	A	有關大專校院實習學生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章技術生專章一節，說明如下： 1.校外實習學生係指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不同。實習學生非屬「勞動基準法」第8章所稱技術生，其性質區別如下： (1)「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所規範的職類有限，未能包含大專校院不同系科所規劃實習職類之多元需求。 (2)「勞動基準法」第65條規範雇主招收技術生時所簽訂之書面訓練契約，訓練目標為學習技能，並給予技術生生活津貼，惟大專校院實習學生在校內各系所提供之學習資源中，已具備一定程度技術能力，學生至實習合作機構學習目的為實際了解職場運作，以強化理論與應用結合能力，而非單純接受技能訓練。 2.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2項規定：「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爰實習學生實習性質及適用規定應依實習內容判定，如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則實習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實習學生同時具勞工身分，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一般勞工規定；如實習內容未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則實習學生與機構間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實習學生權利義務事項回歸校外實習合約議定。故大專校院實習學生並無「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之適用。
5	Q	如何篩選校外實習合作機構？
	A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針對國內或境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評估機制及表單。首先，確認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之條件，並針對「實習權益」、「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實習場所安全性」3大面向進行實地評估並作成紀錄。其各面向評估內容分述如下： 1.實習權益評估： 評估項目應涵蓋需求條件或專長、薪資或給付、保險狀況、加班或輪班狀況、膳宿提供、實習時間、實習環境、實習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 2.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評估： 評估項目可包含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性之符合度、實習內容與系科培育代表性職能之符合度、實習場域提供實務操作的機會、實習內容發揮空間、實習輔導軟硬體的支援程度等。 3.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 學校於實習前應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進行個別評估，評估內容可涵蓋實習場所機具設備操作流程、安全設備配置、教育訓練及現場環境等可能影響實習安全之項目進行審慎評估，以保障學生實習期間的安全。評估項目可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各縣市政府公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例，包含：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教育訓練、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急救及搶救程序、防護設施之準備、維持與使用、事故通報及報告等。
6	Q	如何判斷合作機構為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A	學校應派員實地至實習合作機構進行現場評估與認定，檢視學生實際實習地點、考勤制度及勞動契約屬性。前往評估前，學校可先行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商業登記查詢系統（https://findbiz.nat.gov.tw）」，輸入合作機構名稱或統一編號，查詢登記營業項目。如營業項目包含人力派遣相關代碼（782000：供應臨時性人力（即人力派遣）、783000：人力仲介服務），即可能為派遣業者。學校於實地評估時，應重點查核實習場域是否為「供應人力至第三方工作地點」、合作契約是否載明「人力供應」、「派遣合作」等文字或相關條款等進行判斷。

7	Q	**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例如外商公司）因內部政策或人力資源管理需求，要求由其固定合作之派遣公司作為與學校簽訂實習合約之主體，學校是否可以接受並與該派遣公司進行實習合作？**
	A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第1項第7款規定，實習合作機構應符合「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因此學校不得接受與派遣公司簽訂實習合約。與學校簽訂實習合約之主體必須是實際提供實習場域及教學指導之機構，始能確保學校得以依合約履行對實習內容、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之專業把關責任。學校應派員至實習合作機構現場進行實地評估與確認，倘簽約之主體經認定實質上為派遣性質，不得視為實習課程。
8	Q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其中所謂的「最近 2 年」應如何計算？**
	A	「最近 2 年」應依實習契約載明之實習起始日期前一日為基準日，向前推算 2 年。 學校查詢結果應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檢核及確認，並應留存查詢基準日。另學校可於學生開始實習前再次進行查詢確認，以確保實習合作機構符合相關規定。
9	Q	**針對境外合作機構，學校是否也需進行現場評估？**
	A	為保障學生赴境外實習的權益，學校應於學生赴境外實習前，先行瞭解當地實習相關法規及勞動條件，並派員實地前往境外合作機構進行評估。實地確認實習環境、居住環境、人際關懷及緊急應變處理之規劃，確保學生在符合當地法令及具安全保障之環境中實習。學校應確實紀錄現場評估結果，並根據實習型態協助學生申請適用之簽證類別。
10	Q	**對於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且過往評估紀錄良好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學校是否仍需每年派員進行實地評估？**
	A	實習機構每年提供之實習內容、實習場域及組織結構皆可能調整或異動，與過往的合作安排情形可能產生差異，因此需要持續確認其品質與適宜性。此外，學校選定實習合作機構前，均須再次確認欲合作對象近2年內是否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所列事項，故學校每年仍須派員至國內或境外合作機構，針對實習權益保障、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實習場所安全性進行實地評估並完成紀錄，以作為後續機構篩選、實習媒合及教學品質管控之參考依據。
11	Q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第 4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所述境外合作機構無重大違反之「國際公約」為何？**
	A	此處所指公約為「國際勞工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保障人權之相關國際共同宣言。
12	Q	**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時，如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間並無成立僱傭關係，以致實習合作機構無提供勞工保險時，保險事宜應如何處理？**
	A	1.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1項第3款略以，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負擔保險費用。故無論實習合作機構是否為學生辦理勞健保或額外團體保險，學校仍需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及負擔保險費用，並主動協助申請保險理賠。 2.教育部每年皆有辦理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提供學校具相當性價比之保險產品，以健全學生實習期間的權益保障。教育部原則於每年7月發文公告得標廠商及提供保險說明會相關資訊。惟每學年度得標廠商可能不同，學校應密切關注相關公文通知。 3.投保廠商不限於教育部辦理的共同供應契約，學校可自行找尋其他廠商投保。惟其保險商品內容應符合或優於共同供應契約規格。

13	Q	實習學生可否投保勞保？
	A	實習合作機構（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提供在學學生實習環境。若該等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之間成立僱傭關係且支領薪資，應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14	Q	部分實習合作機構已經有為學生投保勞保或其他商業團體保險，學校是否還需要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保險？
	A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1項第3款略以，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故無論實習機構是否有為學生辦理勞健保或額外團體保險，學校都仍須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投保廠商可不限於教育部辦理的共同供應契約，學校可自行找尋其他廠商投保，但保險商品內容應符合或優於共同供應契約規格。
15	Q	如果實習合約是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的生效日（115 年 2 月 1 日）前就已經簽訂，是否仍依原契約繼續辦理實習合作至實習結束日為止？
	A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鑑於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合作均須提前作業，為避免衝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作業執行，該辦法第6條之2規定生效日定於115年2月1日施行，亦即生效日後所有當下實習合作機構必須符合規定，並非以簽約日期為準。
16	Q	若實習合作機構在簽約後或實習期間有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應備條件之情事，是否必須立即終止校外實習合作？
	A	學校如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合作機構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有關實習合作機構之條件，學校應重新評估實習合作機構適切性，確認實習合作機構違反規定之後續改善情形，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必要時，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安全無虞，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如違規情節涉及重大職業災害或有立即危害學生實習安全及權益之虞者，學校應立即終止實習契約，並啟動相關應變與轉銜安置措施。 2. 若違規情節未構成立即危害實習學生安全或權益，學校得就合作機構違規事實、後續改善情形、實習環境安全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進行綜合評估，據以決定是否終止實習契約，或採取調整輔導、限期改善等配套措施。
17	Q	若校外實習課程擬合作對象為集團分公司、分店或大型企業之分廠、園區或獨立運作單位，如何判斷得否與該機構進行實習合作？
	A	1.教育部於「實習機構查詢系統」匯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及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之資料，協助學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所訂定之各項條件辦理合作機構條件查詢作業，該系統顯示結果可供學校評估實習機構之參考。 2.因各類產業之組織架構及營運方式不同（含非教學醫院），若違反勞動法令者實為某分公司、分店或分廠等獨立運作或分支單位，但裁罰對象登記為總公司時（統一編號相同）；學校如欲與該未違反法令之單位合作時，可由該單位簽署切結書，證明其無違反法規之事實，學校始得評估與之合作。 3.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無論實習場域層級為何，學校均需建立評估機制，派員至現場評估並作成紀錄，以確保實習場域符合學生權益及安全標準。故前述切結書之效力與核章層級，應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確認，以確保學生能於兼具專業性、安全性及權益保障之場所進行實習。

18	Q	學校欲與未違反法令之分公司、分店或分廠等獨立運作或分支單位合作實習課程時，須完成簽訂之「切結書」，其內容訂定依據及辦理原則為何？
	A	教育部針對切結書並無訂定統一格式，惟切結書之效力與核章層級應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確認，並可納入實習合約一部分，確保學生實習環境安全、實習內容專業及實習權益保障無虞。另由於合作機構所屬產業類型與學校實際合作狀況各有不同，學校可將「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規範之條件及過去與實習機構合作之經驗，整併後納入實習合約書。未來若有發生爭議，可依循合約載明之爭議處理及契約終止之規定辦理。切結書為實習機構承諾合法辦理校外實習之重要依據，應依照學校實際簽訂實習合約書之作法辦理。
19	Q	實習合作機構是否可以基於企業經營或業務調配所需，頻繁或任意調動學生至不同地方支援？
	A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規定，學校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內容應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與交通及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依同辦法第6條第4項略以，學校應先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爰實習所涉各門市、直營店、加盟店或分店等地點皆須先由學校完成評估並載明於實習契約，實習合作機構不能逕行調動學生至契約未明定之加盟店或分店門市實習。另倘加盟店具有獨立登記設立之統一編號，應由學校分別評估是否符合合作條件，再簽訂實習契約。
20	Q	如何為實習學生安排住宿及交通？
	A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學校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請實習合作機構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實習安全風險。若實習合作機構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協助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往返問題。有關住宿提供及交通安排等項目，應明訂於實習合作契約中。
21	Q	學生實習期間表現不佳，實習合作機構建議辭退，應如何處理？
	A	1. 學校應深入瞭解學生實際實習內容是否與其所學相符或在實習期間遭遇困難之狀況，並適時給予輔導。學校同時應針對發生前開狀況之實習內容，與實習合作機構業界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微調實習計畫項目，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或與學生所學專業不符，應立即啟動轉換機制，由學校協助將學生轉介至其他合適的實習合作機構或評估提供替代課程。 2.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或行為構成情節重大之違失者，應立即通報學校，安排輔導教師或學生輔導單位介入輔導。或送交校（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個案進行討論，並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3. 有關實習終止及轉介處理事宜，應明訂於實習契約書中，以提供後續辦理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
22	Q	實習合作機構是否可以拒絕實地訪視？
	A	實習合作機構原則上不得拒絕學校的實地訪視。為確保實習課程教學品質與學生權益保障，學校應於實習合作契約中明確約定，實習機構有義務接受學校輔導教師定期實地訪視；實地訪視是學校履行教學延伸責任的關鍵環節，旨在確保實習機構按個別實習計畫實施實務訓練，並確認學生實習場域的環境安全及權益保障。訪視期間如學生反應權益受損或有無法適應之情形，學校應立即與實習機構釐清及協調改善方案，積極提供協助。若實習機構無故拒絕或妨礙學校進行實地訪視，即視為違反合作契約之約定，學校應將此紀錄作為是否持續合作之重大評估參據，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並應將所有訪視結果作成紀錄，作為未來機構持續合作之評估依據。

23	Q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別事件，應如何處理？
	A	學校應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並設有完整的輔導機制。學校知悉實習學生實習期間遭遇性平事件，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進行通報，並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之規定，主動積極介入、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同時務必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後續處理機制則依性工法及性平法規定辦理。實習學生遭遇性別事件處理流程請參考附件四。 依114年3月14日臺教學（三）字第1140028039號及勞動部114年3月11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7685號函說明，以下綜整函釋針對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之處理原則進行說明： 1. 法條說明： (1) 性工法第2條第5項規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第3條第4款規定：「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第32條之1第1項規定略以：「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2) 性平法第3條第2款第2目規定略以，教師之定義含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並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校園防治準則）第7條詳加規定。 (3) 承上，實習生在實習場所域遭受其指導人員性騷擾，性平法及性工法有其並行適用，被害人得依性工法規定選擇向雇主、或依第32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惟亦屬「教師對學生」校園性別事件，得選擇依性平法規定向學校申請調查，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 (4) 另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調查資源浪費之情形，實習生選擇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依性平法進行調查處理；實習生選擇向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學校共同調查，惟不得重複調查。 2. 處理原則：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性騷擾，分就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向實習場域之雇主申訴」及「行為人為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調查處理程序，說明如下： (1)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 A. 應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應依性平法第3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組成調查小組（其成員應全部外聘，實習單位所派參與代表，亦同）及依校園防治準則第7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另學校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 B. 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成立時，學校得檢討實習措施，並依性平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輔導及各款處置；行為人有性平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不適任情事者，另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含實習指導）。 C. 倘行為人為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學校除執行上開處置外，應依性平法第36條第3項規定略以「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議處」，將調查報告檢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其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行為者，依性工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裁處。 (2)實習生向實習場域之雇主提起申訴（行為人非屬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 A. 雇主應依性工法第13條第2項第1款定3目規定，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並依

		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之1條第2項規定，得請求學校共同調查。 B. 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成立時，雇主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9條規定，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依性工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併請雇主通知學校檢討實習措施，另行為人有性平法第29條第3項規定之不適任情事者，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後，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含實習指導)。 (3)倘行為人為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實習生依性工法第32條之1第1項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認定該最高負責人性騷擾屬實者，依性工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予以裁處，並通知學校檢討實習措施、辦理性平法第29條第3項規定之不適任通報等。 (4)上開依性工法提起申訴並調查處理後，如實習生嗣後另依性平法向學校申請調查，因該案件業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完成，屬性平法第32條第2項第3款規定「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且經學校共同參與調查在案，學校依法應不予受理。 另依性工法第12條第6項規定，上開事件涉及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至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3目規定：「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無性工法之適用，應依性平法規定向學校申請調查。
24	**Q**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需聯絡何人？**
	A	學校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聯繫機制及溝通管道，包含系科負責窗口至校級聯繫窗口，並於學生前往實習前公告週知，讓學生可與實習輔導教師或學校相關窗口保持聯繫。
25	**Q**	**實習課程結束後是否需有相關評估機制？**
	A	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結束後，應辦理相關評估機制。 1. 在學校方面：學校應評估該實習合作機構提供之實習內容實質上是否符合該科系學生專長或實務技能學習、該實習合作機構與學校配合情形、實習學生反映該實習合作機構之實習情形、實習學生反映學校/系科開辦實習課程之運作情形，以作為下年度實習課程開辦與實習合作機構合作調整之依據。另學校亦可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實習學生或實習合作機構留用情形、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情形之相關量化評估，以瞭解實習課程開設是否有達到預期之效益。 2. 在學生方面：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應提出相關實習成果或報告，該成果及報告至少應包含該科系相關之專業內容，讓實習學生於實作過程中更能反思在校所學專業知識與實務間之印證，學校收到實習學生繳交之實習成果或報告後，應對實習學生提出之專業內容部分給予實習學生回饋，加深學生對於實習課程與一般打工不同之認知。
26	**Q**	**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校外實習，實習學生可否免繳學雜費？**
	A	教育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為正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實習合作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事宜，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依據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二）字第88058056號函，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4/5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
27	**Q**	**學生校外實習可以請假嗎？**
	A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洽談實習合作契約內容時，應將學生可請假之相關規定納入合作契約中規範。倘學生因請假導致未達到規定時數的學分採計方式，應依照各校學生請假及操行管理相關規定，明訂於學校校外實習規範。故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可以請假，但須遵守實習合作契約及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若有其他特殊狀況，應向業界輔導教師及學校輔導教師反映並說明原由，經學校及實習合作機構同意後，始得彈性調整請假之規定天數。

28	**Q**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立及組織章程制定之相關規定及流程為何？**
	A	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除設置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外，應督導開設實習課程單位依規定設置該層級之校外實習委員會並制定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辦法)，並於章程中明確規範委員會成員組成類型及任務。前述各級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均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提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
29	**Q**	**外國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應注意那些事項？**
	A	1. 學校對於外國學生之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除另有教學或學習考量外，外國學生之必修實習課程應與本國生一致；其選修實習課程則應注意本國生與外國學生實際修習情形是否有異常，避免實習成為工讀的替代管道。 2. 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不得以「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方式運作；亦不得透過個別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招生，再以課程規劃或引導修課將境外生實質上以前開專班方式運作進行授課。 3.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範。 4. 實習課程為整體課程架構規劃之一環，學生僅需於修業年限內取得實習課程學分即可，如因故無法完成某一學期之實習課程，學校不得因此要求學生於當學期退學。 5. 校外實習如屬選修課程，學校於整體課程規劃時，應確保學生如未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仍得藉由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符合畢業條件之學分數。 6. 學校於安排校外實習時，應視學生個人學習狀況，必要時提供可替代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校內實習。尤其針對較不熟悉國內環境之境外生，應有特別考量。 7.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實習合約」並非學生個人與事業單位簽訂之「工讀契約」，必須明確區隔。 8.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實習合約為學校、實習機構與外國學生3方簽訂之契約，需依據學校之實習課程與學分數規劃明確規定，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應載明於該契約。 9. 工讀為學生自主工作意願，與實習課程無關。學校或事業單位不得以實習課程之名要求學生工讀，亦不得將工讀事項訂定於實習合約，應依勞動相關規定辦理。 10.外國學生參與工作型校外實習，應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其時間除寒暑假外，每週至多20小時。學校應掌握學生實習情形及協助關懷學生勞動權益。 11. 外國學生於同一機構參與實習課程及工讀時，應衡酌學習品質及個人身心健康狀況等因素妥適安排時數，並應比照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柒、其他（四）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40小時，且學生每日實習及工讀總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且結束時間不得超過晚上10點。」 12. 實習津貼或涉有勞務提供之校外實習薪資，應由實習合作機構直接撥付學生，不得代扣學費、雜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後，再核發予學生。 13. 若外國學生係屬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等，其從事校外實習之相關規定依各專班規定辦理。